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,820万元，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2,233.61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3,120万元，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804.86万元，公司为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,700万元，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1,428.75万元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保证金额不超过5,320万元；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

1、2022年1月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公司为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耀辉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1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重庆耀辉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,450万元。

2、2022年1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远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1,52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靖远高能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,600万元。

3、2022年2月1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

金额为8,000万元；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中色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6,500万元、4,000万元。

4、2022年3月1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5,000万元；为高能中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12,500万元、1,000万元。

5、2022年3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公司为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盛源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鑫盛源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00万元。

6、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，公司为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邵阳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邵阳高能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,860万元。

7、2022年4月1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，公司为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邑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5,000万元；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昌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临邑高能该笔贷款授信期限已届满，其并未提款，故公司为临邑高能该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行为已失效；公司为金昌高能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。

8、2022年5月1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1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靖远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贷款5,000万元已全额偿还，故公司为其该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行为已履行完毕；公司为靖远高能本次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,000万元。

9、2022年5月1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2-054），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高能中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贷款5,000万元已全额偿还，故公司为其该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行为已履行完毕。

10、2022年6月3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，公司为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贺州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22,700万元；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鹏富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1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18,423.90、8,000万元。

11、2022年6月1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500万元；为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犁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5,000万元；为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高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新沂高能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期限已届满，其并未提款，故公司为新沂高能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行为已失效；公司为靖远高能、伊犁高能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,000、45,000万元。

12、2022年6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，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；为高能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,000万元；为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蕴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,000万元；为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锦能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,000万元；为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新材料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、497.55万元、0、1,000万元。

13、2022年8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

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2), 公司为杭州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,000万元; 为岳阳锦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9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6,550万元、39,000万元。

14、2022年9月14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5), 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1,000万元。由于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%以上, 2022年9月29日,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高能中色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,845.74万元。

15、2022年9月17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7), 公司为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襄阳结加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襄阳结加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,150万元。

16、2022年9月29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1), 公司为高能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11,200万元; 为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能环顺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8,000万元、0。

17、2022年11月11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3), 公司为杭州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5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杭州新材料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,000万元。

18、2022年11月24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7), 公司为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水处理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合计不超过6,500万元; 为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远结加”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,000万元; 为临邑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,749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为上述公司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2,026.95万元、3,000万元、10,000万元。

19、2022年12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1），公司为高能鹏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高能鹏富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,000万元。

20、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6），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。由于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%以上，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0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靖远高能该笔贷款事项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。

21、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7），公司为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钰环境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,320万元。由于金钰环境为公司参股公司，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21,778.0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.03%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19,544.4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.78%；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9,356.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.04%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93,536.2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.38%。2022年度除上述事项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公司对

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

2023年4月21日